

华团呈首相拿督斯里纳吉 备忘录 “坚决要求保留和公平发展 多源流学校”

一 / 前言

最近，我国的一些学者、朝野政党国会议员和政府领袖，发表支持实施单一源流学校的言论，引起各方争议和不满。

今年10月22日，邱家金博士表示，我国目前推行的多源流学校教育制度，不能帮助人民了解“一个马来西亚”愿景的真正意义。他指出，现有的多源流学校是殖民时代留下的遗物，无助于建立一个真正团结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 / negara bangsa）。因此，现有的教育制度必须重整，包括推行单一源流学校，以实现“一个马来西亚”的愿景。

10月28日，国阵和民联成员党的一些国会议员，即国阵礼让区国会议员哈敏三慕里、回教党彭加兰吉巴区国会议员拿督阿都哈林阿都拉曼和民主行动党八打灵再也北区国会议员潘俭伟，在国会下议院辩论2010年财政预算案时，发表支持在中学阶段实施单一源流学校的言论。

10月29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表示支持实施单一源流学校，以建立团结的“马来西亚民族”，并指出单一源流学校的教育制度符合首相提出的“一个马来西亚”治国理念。

联邦宪法第152条文规定马来文为国语的同时，也明文保证各族群的母语可以自由学习、使用和发展。因此，自独立以来，马来西亚各族人民就已赋予选择接受不同源流教育的权利。有鉴于此，我们认同首相拿督斯里纳吉的看法：“更改现有多元源流教育政策将引起种族关系紧张，对巩固国民团结的国策没有帮助。任何教育制度的任何改变，首先必须考虑各族人民选择各源流教育的权利。”

为了表明广大华社坚决反对实施单一源流学校的立场，我们特向首相阁下呈递这份备忘录，并坚持必须保留和公平发展多源流学校。

二 / 我们的看法

1. 坚决反对实施单一源流学校的教育制度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文化、语文、教育源流和宗教信仰的国家。这个国情使我国拥有采用不同语言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各源流学校。事实证明，各源流学校的并存发展，丰富了我国多元社会的色彩，是国家的宝贵资产和竞争优势。国家原则（Rukun Negara）肯定了这一点，并保证对我国丰富和多姿多彩的文化传统采取自由发展的方式。由此可见，国家原则不但没有把多元民族的存在视为建设国家的不利因素，反而认为我国各族人民不同的文化和语文是国家重要的资产和优势。

《1996年教育法令》第28条阐明，教育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与国民型学校，并且必须维持这些学校。因此，任何方面若以单一民族、文化、语文、教育和宗教的立场与观点来看待及处理我国多元民族、文化、语文、教育和宗教等课题，必然会产生严重的矛盾，甚至冲突。因此，要达致全民团结，首先必须承认和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

如果实施单一源流学校，就表示现有的多源流学校最终将会被消灭。这违反了国家原则，不但不能促进团结，反而造成人民分裂，更是破坏了多源流学校作为我国多元社会宝贵资产和竞争优势的特点，完全不利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

我们强调，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教育，应发展至更高的阶段。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的优越性，早已获得联合国的认证，也是全世界的通例。195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

议的决议指出：“学生一开始上学就应该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并且应尽量将母语的使用，推向教育的更高阶段上去”。此外，联合国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6（3）条文也阐明：“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基于我国多元民族的国情，而且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因此，我们反对实施单一源流学校，并坚持国家教育政策首先必须考量各族人民自由选择各源流教育的权利，继续保留和公平发展现有的多源流学校教育制度。

2. 多源流学校是国家的资产和竞争优势

当前全球都在强调多元开放，尤其是东南亚各国的教育政策都出现松绑的情况，落实多语的学习，以加强国家的竞争力。而我国多元社会的特质，不但拥有回教文明、中华文明、印度文明和西方文明的内涵，再加上各源流学校教育制度在我国拥有一定的发展规模，更是有利于国家培育各类人才，增强综合国力，让我国在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的位置。因此，我国政府和各界人士应珍惜和携手发展各源流学校，培育各类人才，发挥多元民族社会的优势，以促进人民团结、社会和谐、国家繁荣和进步。

3. 公平对待全民和各源流学校

首相阁下曾经表示要做一位全民首相，提出“一个马来西亚”的治国理念，同时也表示各源流学校都是国家的教育主流，也是国家的优势，说明了政府已经认同不分族群、语文和

文化，一视同仁对待全民，才符合我国多元社会的实际需求。

因此，我们吁请政府成立“国家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全面检讨和修订所有不合理及过时的教育法令、政策和措施，确保各民族母语教育的平等地位，制度化公平发展各源流学校，以建立一个真正体现平等和多元精神的马来西亚先进国。

三 / 结语

在当前的世界发展趋势下，我国的教育政策必须朝向多元民主开放的方向，而不应固步自封，继续鼓吹狭隘和保守的单元教育思维。与此同时，政府和国民也必须与时俱进，以多元民主开放的角度来看待各族群母语教育生存和发展的问題，积极落实“一个马来西亚”公平对待各族群的精神，共同努力促进国家教育的全面发展，这才是富国强民之道。

备忘录联署团体的代表如下：

1.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
2.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主席王超群
3.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华总）教育与人力资源委员会主席刘志文
4. 马来西亚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七大乡团）主席拿督孔庆庶

5.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校友联总）代会长陈鹏仕
6.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留台联总）会长姚迪刚
7. 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马来西亚南大校友会）会长刘庆祺

备忘录副本致给以下政党：

1. 马来西亚全国巫人统一机构 (UMNO)
2.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 (MCA)
3. 马来西亚印度国大党 (MIC)
4. 马来西亚民政运动 (PGRM)
5. 人民进步党 (PPP)
6. 人民公正党 (PKR)
7. 民主行动党 (DAP)
8. 泛马来西亚回教党 (PAS)

联署团体：

-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 马来西亚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
-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
-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 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